

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 2020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,744,998份，行权价格为2.4455元/股；同意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,231,334份，行权价格为3.1915元/股。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。

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3月13日